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阿拉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 号）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2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43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490,284,962.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9,222,796.96 元（含税）后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51,062,165.04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490,284,96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854,818.7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434,430,143.22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0,284,962.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39,222,796.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51,062,165.0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362,200.00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发行费用余额	438,699,965.04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296,486.13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473,087.56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54,876,566.47

注：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当天扣除的承销保荐费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后续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 2,877,452.65 元（其中 2020 年度 2,699,150.77 元），该笔款项应由公司基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基本账户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印花税 108,634.69 元，该笔款项应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基本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上述款项的划转。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西部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储存情况；公司授权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湾支行	03004291815	60,000,000.00	8,000.0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支行	3101040160001958732	60,000,000.00	12,00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支行	121937828510228	77,629,765.04	2,943,044.6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32023	105,779,300.00	5,607,977.7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633889887	147,653,100.00	146,305,544.06	活期
合 计		451,062,165.04	154,876,566.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

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20-12-11	2021-3-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5	2021-5-12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3.1/3.2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3	2021-5-13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5-3.50	否
招商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4	2021-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5/2.78/3.44	否
合计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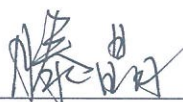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拉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拉丁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滕 晶


张 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为 2.7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